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永悦新材料"),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公司拟以202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并以该部分划转资产作为对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31.444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8TEL7D2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泉州永悦新材料是划出方永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泉州永悦新材料100%的股权。

(二)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公司拟将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总额为25,687.53万元,负债总额为1,119.31万元,账面净值为24,568.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15,439.46
预付账款	359.95
其他应收款	781.08
存货	2,416.63
其他流动资产	78.70
流动资产合计	19,075.82
固定资产	4,652.03
无形资产	1,4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71
资产合计	25,687.53
应付票据	168.31
应付账款	42.74
合同负债	154.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
应交税费	10.89
其他应付款项	614.14
其他流动负债	10.68
流动负债合计	1,110.21
递延收益	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
负债合计	1,119.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资产划转方式

本次划转系永悦科技以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对泉州永悦新材料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泉州永悦新材料按接受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处理,超出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

(四)职工安置

资产划转后,涉及各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劳动关系继承,工龄连续计算。人员按照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有关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五)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公司与泉州永悦新材料将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此外,就公司资产划转前已签订的与划转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专属于上市公司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六)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仅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也不涉及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能力,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与配合,在未取得同意前将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3、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1/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公司拟以202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并以该部分划转资产作为对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表决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是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仅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也不涉及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能力,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66,157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803,716万元。

2021年以来,石油、煤炭等大宗原料、原纸及EPS等包装辅料原料价格攀升导致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叠加陆路运费及海运费的上涨,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涨。根据第四季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对分项各自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表一: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情况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00	10,991	10,700	18,000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73	91,030	28,527	120,000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	2,987	1,190	3,500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850	2,959	/	4,850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0	5,684	1,560	7,100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44,500	54,740	25,500	70,000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2,030	1,558	/	2,030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200	75	/	200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1	1	1
	小计	158,203	170,025	67,478	225,68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7	5,307	/	5,747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23	/	26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7	4	/	37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	136	10	140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	113	/	130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0	0	/	10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	10	/	105
	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0	3	3	3
	小计	6,185	5,596	13	6,198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设备出租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	239	/	478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	164	/	310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2	31	/	52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30	/	52
	小计	892	464	/	892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	439	/	877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4	4	4
	小计	877	443	4	881
向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5	26	26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0	94	95	95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0	/	0
	桐乡市鲸仓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0	0	/	0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0	0	/	0
	小计	0	119	121	121
合计		166,157	176,647	67,616	233,7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表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情况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	1,121,490	/	2,800,00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00	612	/	2,000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	102	/	7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00	7	/	60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5	0	/	35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0	0	/	20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设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6	0	/	116
向关联方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5	73	8	73
合计		2,803,716	1,122,284	8	2,803,7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截至2021年9月30日,磊鑫实业总资产259,119万元,净资产135,454万元,营业收入78,428万元,净利润5,6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聚贤路288号5幢

4、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佑润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佑润公司总资产5,882万元,净资产2,538万元,营业收入10,728万元,净利润8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蕾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德胜路199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6、截至2021年9月30日,佑昌公司总资产47,770万元,净资产24,494万元,营业收入90,015万元,净利润7,2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学根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永安路328号2号厂房

4、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色母粒的开发、生产销售;色纤维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珠力公司系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珠力公司总资产3,662万元,净资产1,352万元,营业收入5,337万元,净利润6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晓晖

2、注册资本:4,000万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88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佑通物流系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佑通物流公司总资产34,659万元,净资产6,656万元,营业收入96,542万元,净利润2,8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桐昆股份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桐昆股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0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回避表决;

(三)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金祥回避表决;

(四)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

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2月3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丽英,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根据公司集团化经营管理的需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6月13日公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sto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store Co.,Ltd. 公司为集团的母公司,集团名称:良品铺子集团 主要集团成员: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54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11月3日。

2. 授予数量:354万股。

3. 授予人数:9人。

4. 授予价格:7.5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份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74万股调整为354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6497%	0.0491%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8.4746%	0.0737%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6.7797%	0.0589%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3.8983%	0.2946%
5	周咸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28.2486%	0.2455%
6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2.8249%	0.0246%
7	罗战彪	行政总监	200,000	5.6497%	0.0491%
8	王珏犇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0	5.6497%	0.0491%
9	王康翔	董事长助理	100,000	2.8249%	0.0246%
合计			3,540,000	100.0000%	0.869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11月9日止,贵公司9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3,540,000股,已收到9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26,55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5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01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1,086.2216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3,540,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38,640	3,540,000	248,578,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83,576	0	162,283,576
总计	407,322,216	3,540,000	410,862,2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55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22.2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922.22	75.67	908.02	609.01	260.87	68.6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3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增持金额合计2,865.15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副总经理熊先军先生、副总经理王海斌先生、副总经理魏晓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上述人员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基金有关情况如下:

基金备案编号:SSZ226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备案时间:2021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4、契约型基金管理人: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769)。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他5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各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上述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3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增持金额合计2,865.15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持有股数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数量(股)	本次通过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比例(%)
1	薛革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4,380,880	1,786,650	146,167,530	33.28
2	陆秋萍	财务总监	2,673,600	119,110	2,792,710	0.64
3	熊先军	副总经理	1,265,600	119,110	1,384,710	0.32
4	王海斌	副总经理	806,200	119,110	925,310	0.21
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2,143,680	119,110	2,262,790	0.52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3,403,986	119,110	3,523,096	0.80
合计			154,673,946	2,382,200	157,056,146	35.76

后续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